

三星财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2023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30713068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除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属于主险保险责任，但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在主险合同对应的各项赔偿限额内赔偿。属于主险保险责任的，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

其他

第六条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